

# 四洮鐵路興革紀略

P  
557.26  
485  
2

四  
池  
鐵  
路  
興  
革  
紀  
略

# 像 遺 理 總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屬



3 0532 7006 6

## 四洮鐵路興革紀略

本路原定路線起自四平街迄鄭家屯定名爲四鄭鐵路路線長五十哩于民國五年十一月通車厥後鄭洮一段屢議興築遲未果九年八月復行勘定路線繼續興修于是鄭通支線鄭洮幹線先後竣工計鄭通線由鄭家屯至通遼（蒙古語白音太來）路長七十二哩民國十年十一月通車鄭洮線由鄭家屯至洮南路長一百四十二哩十二年十一月通車改名爲四洮鐵路合幹線支線共長二百六十九哩計幹線車站二十二支線車站七（站名見另表）此本路全線之大略也

四鄭鐵路之敷設根據於民國二年十月中日兩國所訂五路借款大綱自四平街至洮南爲滿蒙五路之一而四鄭實爲四洮之一部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政府與日本橫濱正金銀行訂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于是滿蒙五路之興築以四鄭爲嚆矢茲列舉合同之大要如左

政府准正金銀行承辦簽售五厘利息四鄭鐵路公債票計日金五百萬元實收額百分之八十一借款期限四十年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公債以現在及將來屬於鐵路所有一切動產不動產及各項進款作爲抵押如不敷還公債本利之數時由政府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之又鐵路建築用材料最先用中國國貨如購買外國貨之時應經由正金銀行指定之經理人（正金指定南滿公司）且用外國貨儘先由日本購買之經理人之經手費按照貨價每百分取五分又四鄭鐵路建造支路或延長路線須用外國資本時儘先與正金銀行商辦又總工程司總會計養路工程司及行車總管

皆須商明銀行同意聘請日人充當之此其大概也

民國五年二月吉長鐵路管理局局長虞愚奉命兼任四鄭鐵路工程局局長設籌備處于北京籌備一切先後聘任南滿公司職員藤根壽吉爲總工程司正金銀行行員戒田秀證爲總會計遂于六月設局於四平街分設各科辦理局務

查四洮鐵路之設實爲內蒙發達之開端利國裕民興業殖產于茲是賴雖延長僅爲五十五哩而其關係之重大與將來之發達不難逆睹試就鄭家屯之地勢而言北百三十哩控洮南之要衝以遠望齊齊哈爾愛珲西百三十哩環抱開魯一帶之沃野以招致興安嶺之寶藏西南通小庫倫正南達法庫門皆於交通及國防有極大之關係而不容忽視者也

#### 四 鄭 時 代 職 務 暫 行 章 程

交通部爲辦理四鄭鐵路工程事宜設局于奉天梨樹縣屬四平街名曰四鄭鐵路工程局由交通部直轄暫置職員如左

局 長

秘 書  
科 長

科員

總工程司

工程司

監工

總會計

譯員

書記

### 本路總局地點及設總站辦法

四鄉鐵路工程局設立在四平街以本路與南滿鐵路接線爲便於聯絡起見須於接線附近處選擇選地  
基建設總局但局設附屬地恐行政權受外人警察束縛又必購相當之民地歸南滿作爲交換旋決定  
請滿鐵會社由四平街附屬地內劃出一部分讓與本路設總局另於附屬地西邊購相當面積之民地  
與南滿以作交換

總局車站地點四平街地方除南滿車站附屬地外無適當之處茲仿照京奉路車站辦法將四平街車  
站附設南滿車站內以便聯絡而節經費至於兩路車站人員辦理事務之手續亦湏仿照奉天車站辦  
理十六年於距總局二哩地籌建總車站已動工矣

四 洪鐵路興革紀略

四

民國十一年交通部爲督促四洮鐵路工程進行設立督辦總公所於四平街督辦一員由交通總長呈請大總統特派承交通總長之命督率工程局局長管理四洮全路工程行車事宜並對於債權者執行借款合同範圍內之事權所屬工程司局長副局長由督辦遴員呈交通部核准後由督辦委任十三年全路通車十四年裁撤督辦公所十六年改爲四洮管理局由局長攝行督辦職權

本路督辦公所編制章程 民國十一年部令公布

總公所設左列各處科承督辦之命分掌事務

- 一 秘書處 掌華洋機要文牘及督辦特別交辦事項
- 二 總務科 掌選擇編訂文書法規保管印信及職員進退收支庶務暨不屬於各處科事項
- 三 考工科 掌考核工程材料購地事項
- 四 計核科 掌稽核款項帳冊預算決算事項  
處科設左列各職員其員額由督辦酌定報部備案
  - 一 秘書
  - 二 顧問
  - 三 科長

凡路務進行對內對外各項文件均以督辦名義行之現行法令如有與現制相抵觸者得由督辦陳述

理由呈請交通部核定修正本路款項由督辦根據借款合同條文辦理所有督辦公所一切經費遵照  
交通部核定額支數目按月核實動支其單據發交工程局造冊呈由督辦報部核銷

## 本局工程時代編制專章

局長

副局長 旋慶現復添設

總務處 處長一人 由局長遴員呈部委任

工務處 處長一人 因借款合同關係聘用日本人

車務處 處長一人 全前

會計處 處長一人 全前

每處設立各課分掌事務課設課長一人職員無定額

總務處 文書課 考工課 用度課 編查課 警務課 廉務課

工務處 文牘課 建設課 保線課 材料課 廉務課

車務處 文牘課 營業課 轉運課 機務課 計核課 廉務課 車務段 機務段 站

會計處 文牘課 総核課 出納課 檢查課

附注 民國十四年二月奉天交通委員會令裁撤總務處長一缺所屬各課歸局長直轄十五

年七月局長因事務日繁至請交通部及交通委員會仍將總務處長一缺回復先後奉到指令照准

四流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民國十六年八月 交部令第一四三號

依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第四條設左列各處

- 一、總務處
- 二、車務處
- 三、工務處
- 四、機務處（現未設立只設機務課附於車務處）
- 五、會計處

總務處依左列之規定分設課段廠院掌理事務

文書課	編譯課	考工課	材料課	編查課	警務課	庶務課
電汽廠	材料廠及分廠	總醫院及分院	警務段及分段			
車務處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營業課	計核課	轉運課	車務段及分段		
機務課	機務段及分段					

工務處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工程課 工務段及分段

會計處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総核課 出納課 檢查課

四洮鐵路管理局職員名額表

職別

額數

備

局長

一人

副局長

一人

秘書

二人

處長

每處一人

副處長或助理員

每處一人

課長

每課一人

副課長

無

課員

至多不得逾二百六十人

廠長

每廠一人

四洮鐵路興革紀略

分廠設主任與課員同

考

先有中廢現復原制  
專任華洋秘書各一人

兼任秘書無定額

依借款合同車工會二處長皆聘任日本人

一 人

由總醫官兼任分院設主任由醫官兼任

院 長

至多不得逾十人

總醫官在內

醫 官

每段一人

分段長

每分段一人

工程司

至多不得逾二十五人

工務員

至多不得逾四十人

站 長

每站一人

助理站長

每分段一人

貨物站長

全前

副站長

至多不得逾六十人

車隊長

至多不得逾二十人

按民九以前本路工程時代一切設備及章制俱未臻完善隨時興革修改無專書紀載而案卷繁複不易檢查民十春間交通部頒發路政大事記綱目從九年起遵部令編造大事記較前略有統系可尋茲摘抄重要事件分爲四部（一）總務（二）車務（三）工務（四）會計附以借款節略及借款合同分年行息還本表本路沿革可窺大概

## 總務部

### 民國九年份興革事項

- 一、遼令改組局制及籌備展修鄭洮幹線及鄭白支線（本年五月奉部令四洮鐵路之四鄭一段現已竣工其鄭洮一段應繼續修築四鄭鐵路工程局即更名四洮鐵路工程局遼即擬具分處分課編制專章（已見前）呈奉核准並呈請派委處長課長分別飭令就職又派定工程人員分赴四洮幹線鄭白支線從事測量十月奉指令准先修鄭白線俟十年春解凍即興工建築）
- 二、各站裝卸貨物收回自辦（原係商人包辦因合同期滿自本年一月起除四平街站因與南滿聯絡關係仍歸商辦外其餘各站均行收回自辦）
- 三、訂定辦理各項工程應行經過程序（本路新工興修在即本年十二月訂此章程六條發交工務處俾資遵守）
- 四、訂立短期借款契約（本年三月由交通財政兩部與南滿鐵路會社訂立日金一千萬元短期借款以充新工之用）
- 五、警務處改爲警務課（本路未改組以前警務另設專處茲遵照編制專章改處爲課隸屬總務處）
- 六、擴充小學校班次添派教員（本路爲教育路員子弟原有小學一所僅有國民小學四班本年畢業應予升級故添設高小一班）

七 設立車務傳習所（本年九月開辦修業期限三年由車務處長兼充教務長）  
十年份與革事項

一 鄭通支線開工（本年四月開工十月竣工十一月通車）

二 規定站名（鄭通設站地點計分十處 白市 巴西 歐里 門達 大罕 大林 烏司徒  
錢家店 五道木 通遼 其後廢巴西烏司徒五道木三站併爲七站）

三 設置機務分段（本年十一月置機務三分段自四平街至遼河西岸貨物線爲第一分段至遼河  
西岸至歐里爲第二分段自歐里至通遼爲第三分段）

四 摄訂防疫辦法（本年二月海拉爾地方發生鼠疫致蔓延預防消弭特訂辦法五條派員辦理）  
五 編訂警察暫行章程（本年三月十五日公布）

六 編訂購地細則（鄭通支線開工收用土地甚多從前所訂之購地細則間有不適用者茲派員與  
遼源通遼兩縣知事辦理并修改細則本年五月呈奉部令核准）

七 繳訂借款函約（本路民國九年與南滿所訂之四洲鐵路短期借款于本年五月三十日期滿茲  
特磋商還經由該社擬具正式函約送局轉呈交部奉令准予會同財政部函復南滿會式照辦  
並將來往函約抄發到局以便遵照辦理）

八 馬巡隊成立（本路沿線原屬蒙荒之區開闢未久胡匪時常出沒其間本年四月籌設馬巡隊計

巡長二名馬警二十名以便隨時追緝盜匪)

九 委託醫務（本路尙未設立醫院向託四平街南滿醫院代辦本年八月復與該院訂立協約每月津貼日金一百元）

十 小學校移歸梨樹縣接辦（本路原有小學校一所比因梨樹縣要求移歸地方辦理並借用房舍棹椅等件惟聘用教職員及薪水均由縣負責而路員子弟照舊入學乃於本年八月將小學移交梨樹縣）

十一 修築園亭（總局附近有小園一所地約二畝本年一月於園中蓋一亭四周編植花木以便游息）

十二 年份興革事項

一 鄭通支線正式營業（上年十月全線通車遂假開辦臨時營業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改爲正式營業）

二 設立督辦公所（本年一月奉大總統令派馬龍潭爲四洮鐵路督辦設總公所於四平街一月十六日就職訂定督辦公所編制章程（章程已見前）

三 規定員役添加夜班津貼辦法（本路每遇公務繁忙即加夜班酌給員役津貼惟各處課辦法不一茲規定一律於本年十一月實行）

四

本年直奉戰爭六月三日奉鎮威軍總司令張令開四洮鐵路全線均在本總司令管轄範圍以內該路督辦總公所直屬於本巡閱使署所有一切行政事宜即責成該督辦隨時稟承總司令之指揮監督督率工程局局長暨全路員司等完全負責照常供職等因（接本年五月交通部令將各路督辦副局長等缺一律裁撤本路督辦副局長亦在被裁之一並於同月部派郭則泌爲本路局長當以政局關係未能到差就職在北京設立辦事處馬督辦奉張巡閱使令照常供職實際上本年中在路任職者另列於左

六月三日督辦令副局長郭則泌擅離職守撤差遺缺委謝學瀛接充

六月九日總務處長金大年辭職派蔣擾接充

九月八日局長闕鐸久假不歸免職由馬督辦兼領

十二年份興革事項

一 派員專辦鄭洮新線工程（鄭洮線已開工本年三月遼派各工段區主任彭道中等分別擔任以專責成）

二 改設洮南車站（爲擴充路線當將洮南車站改設縣城南關其舊站作爲存儲貨物之所）

三 歸併各段（四鄭各段工程告竣爲節省經費並易管理起見于四月將四鄭鄭白兩段改併爲一段）

四 鄭洮新線出售臨時客貨車票（新線鋪軌已至太平川爲便利交通計于本年八月一日出售客貨車票）

五 撤消巴西站（此站營業不旺虧損頗巨本年八月底暫行取消俟地方興盛再行恢復）

六 鄭洮全段通車（十一月十一日起搭乘旅客直達洮南）

七 改併工區（鄭洮鋪軌工程告竣於十二月將十工區歸併爲六工區分隸於三段長以便管轄）

八 規定搭載郵便物條件（計條件八項准其每日搭載一次免費輸送於八月四日函知奉天郵務局查照辦理）

九 編訂商人在本路營業規則（本年九月公布計分三種（一）承辦站內搬運行李規則（二）承辦站內販賣食品及零用物品規則（三）承辦站內銀錢兌換所規則）

十 訂立本路與吉長路南滿路聯運合同（爲三線便利商客計本年二月訂立四洮吉長經由南滿

鐵道旅客及行李包裹聯運合同）

十一 商訂鄭洮新線工程合同（本年五月十二日局長代表督辦赴大連與滿鐵會社商訂鄭洮新

線工程合同事宜定於本年五月二十日正式開工所有工程委託滿鐵會社負責辦理內容約分數項如車站之設備電報電話電簽之裝置及堤堰畫界軌道橋樑各工程概由滿鐵承辦本路局長得隨時派員監視至所需費用由滿鐵存款中（即十一年十二月四洮工程借款三百萬元內

之付款）支出不足時由該社墊付所需材料亦由該社承辦雙方同意協定簽字）

十一、訂立聯絡電報協約（本年六月本局與浦鐵訂立聯絡電報協約及四洮吉長間經由浦鐵聯絡電報協約各一份）

十二、取消委託醫生協約（本路醫務已另行組織前與浦鐵醫院所訂委託協約自本年八月一日取消）

十四、訂立電話連線合同（本年八月一日與梨樹縣電話局訂立合同架設聯絡電話線以便交換通話）

十五、訂立租專契約（本年十一月十九日與浦鐵商訂此約內分長期租借臨時租借二種並追加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為有效期間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十六、改分警務各段（全路警區改為三總段四分段總段設於局界內第六分段設於鄭家屯第二分段設於太平川第三分段設於洮南第四分段設於通遼）

十七、路員任免事項（本年二月奉督辦令委盧景貴為本路局長四月奉督辦令將副局長一缺裁撤）

十八、設置公園及苗圃（局界內闢公園一處以便局員公餘游憩又因沿線樹木稀少擇隙地五十  
畝設作苗圃植楊柳等樹以便移向沿線兩傍栽種）

十九 開辦國語講習所（本路依照第四次運輸會議提出電報改用國音字母成案于本年二月二十八日開辦國語講習所凡與電報有關係及各處課員司有願講習者均許加入）

二十 設立消防隊（在局界內材料廠附近地方派專員管理一切消防器具尙稱完備）

十三年份興革事項

一 改定鄭洮段工區管轄區域（鄭洮原設三段十二年底併爲三段六工區比以各區距離殊不平均重加改定本年三月一日實行）

二 鄭洮線正式營業（本年一月一日正式通車七月一日改爲正式營業計有臥虎屯 前甸

茂林 三林 衛門台 金山 豐庫 太平川 邊昭 開通 鴻興 雙崗 黑水 洮南  
共十四站及太平川洮南二機關庫）

三 添設轉運課分駐所（太平川爲鄭洮間之中心點轉運事務日繁本年九月一日添設轉運分所以期便利）

四 創辦電汽廠（本局界內電燈以前均仰于外人按月納費本年十月設立電汽廠隸于總務處供局界電燈暖汽之用頗稱完備）

五 訂定員司佩帶徽章規則（徽章爲銀質藍色正面中文白四字後面註明號數）

六 編訂醫院組織章程（本年三月開辦四洮總醫院分科診治病隸于總務處并訂執務規則設置救

四 洮鐵路興革紀略

急藥箱又于洮南太平川各設分院一所)

七 改定鄭洮線站名（前甸站之前甸二字因發音急促時與錢家店相似恐有誤會本年十月前甸站改爲玻璃山站）

八 編訂招募警察暫行章程（本年九月公布計畫程七條）

九 訂定員司撫恤章程（本年十月公布計畫程十四條撫恤金額表一）

十 訂立電報接線合同（爲便利旅客運商計與四平街電報局議定條件雙方依據辦理）

十一 部令任免局長之經過（查十一年五月廿九日交通部令派郭則泌爲本路局長因政局關係未能到局就職即在北京設立辦事處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令免郭職即取消辦事處同年十二月卅一日部令派盧景貴爲本路局長查盧局長已於十二年三月奉督辦令就職此次部令加委以示歸部直轄耳

十二 沿線車站遍植樹木（本年三月實行）

十三 防水工作（本年七八月間鄭家屯洪水泛濫各便橋正橋橋座後部皆將陷落通遼一帶水勢尤大幸<sup>幸</sup>急施行防備救濟工作尚未受重大損失）

十四 開闢洮南市場（本年六月在洮南附近車站一帶購買民地東西約四百三十餘丈南北約三百丈籌辦新市場）

十四年份興革事項

- 一 裁撤總務處（本年二月十六日奉東三省交通委員會令將總務處一缺裁撤所有該處所屬各課廠院段由局長直接管轄以資節省）
- 二 撤消督辦公所（本年二月十一日奉部令開該路督辦一職前經裁撤該督辦公所應即取消馬督辦由該路聘充高等顧問等因即於二月底結束將案卷送部核收）
- 三 改併各課（本年三月將工車兩處之庶務課裁撤所遺事務分別歸入各該處文牘課及局長直轄之庶務課又裁併工務處材料課歸入用度課並改用度課爲材料課由局長直轄）
- 四 公報編輯室之廢止及設立（本路公報向歸編查課主辦上年另設編輯室旋仍併編查課本年九月仍將編輯室恢復以專責成）
- 五 修改撫恤金章程（本路員役撫恤金章程業經公布茲略加修改嗣後員役服務非滿六個月者不得請求恤金以示限制本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 六 修正員役寓所章程及眷屬寓所租金表（本年四月公布）
- 七 修改員役治療手續規則（本年四月公布）
- 八 訂定員司慰勞金章程（本年八月公布）
- 九 繼續維持費合同（本路與南滿所訂兩路設備維持費合同於本年三月底期滿茲與南滿函商
- 四 沈鐵路興革紀略

繼續有效)

十

組織聯防及臨時戒嚴（本年冬季因戰事影響時局不靖與梨樹縣署及四平街滿鐵警察署共籌維持地方治安組織聯防辦事處互相保衛于十二月九日起實行並施行臨時戒嚴條例二十條）

十一 鄭家屯設立分醫院（本年九月成立）

十二 設立國音電報講習所（本路預算創辦國音電報于五月十一日成立講習所並定章程十一條）

十三 設立電報養成所（本年九月新招電報生四十名規定六個月畢業分派各站服務）

十五年份興革事項

一 改併課段（本路全線通車瞬經三載一切設施大致就緒本年一月將工務處建設保線兩課改爲工程課鄭逃三段併爲一段鄭逃六工區併爲五工區）

二 恢復總務處缺（十四年二月裁撤此缺近因各課事繁不可無人承命總集分別指揮辦理本年八月一日仍恢復總務處一缺派李端爲處長）

三 設立駐泰垣辦公處（爲招標便利及調查物價起見本年八月設立駐省辦公處租民房一所地點在大西邊門外）

四 修正員役出差旅費規則（此項規則前已頒行因有未盡事宜本年八月修正公布前時之規則即行廢止）

五 訂定年終獎金條例（國有鐵路均有年終獎金之例本路援例辦理呈部備案每屆年終由營業盈餘項下酌量提給員役獎金即自本年份起）

六 解除聯防（上年與梨樹浦鐵協定之聯防辦事處現因時局平定裁至本年三月底即行撤消所有前調查該處辦事人員仍回原差）

七 設立鄭家屯小學校舍（鄭家屯站爲本路幹支兩線之交點全線通車以來人民日繁即路員子弟亦日多接諸生聚敎訓之義不可無教育之所爰於本年七月修築校舍辦一小學以便青年之求學）

#### 十六年份興革事項

- 一 改工程局爲管理局（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奉交通部令改爲管理局依照國有鐵路編制通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定爲二等局至本路借款合同內規定之督辦職權由局長執行）
- 二 變更局內之組織（本路編制專章自奉部令核准公布後爰依照專章之規定將編輯室改爲編譯課又將警務課兼任之警務段長實行分立另派警務段長一員以專責成醫院總醫官改爲院長材料廠原隸於材料課現將材料廠劃歸總務處直轄原有材料廠主任改爲廠長工務處所轄

各工區均改爲工務分段以符定制)

- 三 編訂本局編制專章(本年八月十二日部令核准)
- 四 編訂本局辦事細則(本年十月部令核准備案)
- 五 編訂辦理現金人員取具保証規則
- 六 編訂事務用品處理章程及保管傢具規則
- 七 編訂匠役薪工表并加薪辦法
- 八 編訂工役過時加給辦法
- 九 編訂購料規則并改定投標單暨比較表
- 十 編訂加徵教育附捐暫行簡章(本路籌辦學務仿照京奉等路辦法加徵客票教育附捐以作基金因編簡章五條五月呈奉部令准予備案)
- 十一 編訂車務傳習所章程
- 十二 收買二哩土地建築總站(本路營業日見發達擬在二哩線建設總車站前經呈部核准本年一月局派員收買二哩總站用地計二千〇四十餘畝現正在計劃動工)
- 十三 各重要車站附設小學校(本路沿線各站距城頗遠員役子弟深感求學之不便特許各重編車站職員組織學董會創辦小學校每年由局補助經費)

十四 收回縣立第五小學（本路前在總局界內設有小學民國十年八月移交梨樹縣接辦改爲縣立第五小學所有校舍校具一併借用本年秋季部令准在本路開辦交通中學因將第五小學收回附於中學校內）

十五 四鄉間改設電汽路簽  
編長警游擊隊

以上自民國九年起至十六年止本路沿革規模略見一斑十七年份大事記正着手編纂俟其稿後再行補列

### 車務部

民國九年份各項運送成績

- 一 旅客運送（本年出入旅客人數十九萬二千八百八十三人進款二十四萬八千四百八十一元五分）
- 二 貨物運送（本年出入貨物計二十四萬五千一百三十八噸進款四十五萬三千三百二十四元五角二分）
- 三 聯帶運送（本年計旅客三萬五千三百六十八人進款五萬七千八百四十三元四角二分貨物十萬八千二百〇九噸進款二十六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元九角四分）
- 四 改訂貨物運價（本年十二月定議遼照運輸章程分普通貨物爲六等將一二三四等貨物酌加

費率自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五 附收賬款（自本年十月十一日起遵照國有鐵路附收賬款條例于客貨項下實行辦理附收賬款）

十年份各項運送成績

一 旅客運送（本年旅客共計十六萬九千九百五十八人進款二十一萬四千八百七十六元三角八分）

二 貨物運送（本年貨物共計三十八萬〇〇三十噸進款五十六萬五千六百四十元一角二分）

三 聯帶運送（本年計旅客二萬八千二百二十三人貨物十三萬三千〇三十七噸旅客進款四萬

八千四百四十九元七角八分貨物進款三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九元五角三分）

四 改訂運價（本路貨物運價自本年一月一日起遵照部頒運輸通則分爲六等本年十一月鄭通新線開通客貨運價有不能照向章辦理者特行分別改訂）

十一年份各項運送成績

一 旅客運送（本年旅客計二十八萬五千九百八十三人進款四十二萬四千二百八十八元六角）

二 貨物運送（本年貨物計四十四萬七千二百六十七噸進款一百一十二萬七千四百十五元一角）

三 聯帶運送（本年計旅客三萬〇八百九十九人進款五萬九千六百二十九元二角四分貨物十五萬六千〇五十八噸進款八十萬〇二千二百〇一元一角五分）

#### 十二年各項運送成績

一 旅客運送（本年旅客計三十九萬二千〇八十三人進款五十六萬二千七百十元〇七分）

二 貨物運送（本年貨物計五十八萬五千九百八十四噸進款一百八十一萬四千〇〇六角八分）

三 聯帶運送（本年旅客計三萬六千九百十一人進款七萬六千六百十三元六角四分貨物二十九萬二千一百四十四噸進款一百二十五萬〇八百三十五元一角）

四 改訂運價（本年三月一日遵照部頒運輸通則修正改訂公債票股票印花稅票及各種幣券運價按照金銀運價核收十分之一餘仍依原章辦理）

#### 附機務部

一 機車之添置（本路原向南滿路長租水櫃機車十三輛本年鄭洮新線開工續向南滿添租機車十三輛為工程列車之用十一月工竣退回三輛餘則留為營業之用本路尚未自設機廠除小修理在機車房施行外若大修理即託南滿代辦）

二 電汽通信之設備（本年補修四通全線電線工程又更換四通間電柱）

十三年各項運送成績

一 旅客運送（本年旅客計五十萬〇四千三百二十四人進款八十萬〇五千六百六十九元六角六分）

二 貨物運送（本年貨物計六十五萬四千八百九十九噸進款二百五十一萬〇八百四十八元三角八分）

三 環帶運送（本年旅客計三萬九千七百四十二人進款八萬八千四百九十三元〇八分貨物三十四萬九百二十噸進款一百六十五萬四千八百五十三元七角七分）

四 特別運送（本路爲謀沿線商務發達及舉種移民起見規定左開各項）

甲 運往洮南及鄭通線之木苗建築用品等核減運價三成自本年三月二十日實行

乙 農具類減半核改自本年四月一日實行

丙 運送墾荒農民往臥虎屯以北各站者爲限核收運價三成以滿二年爲期自本年四月二十日實行

丁 勞工由天津山東經由營口大連移入鄭家屯衙門台太平川開通洮南各處者核收運費三成自本年四月二十日實行

十四年各項運送成績

一 旅客運送（本年旅客計六十二萬九千四百十人進款一百二十二萬六千六百三十一元〇四

分)

二 貨物運送（本年貨品計七十六萬九千六百十一噸進款三百七十四萬二千一百九十三元三角）

三 聯帶運送（本年旅客計四萬六千〇六十八人進款十三萬一千四百八十七元六角貨物三十九萬二千三百八十噸進款二百三十七萬九千八百十五元六角六分）

四 改用國音電報（本年七月七日起本路一律實行并于主要各站辦理商電）

十五年各項運送成績

一 旅客運送（本年旅客計七十七萬五千二百二十一人進款一百六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九元三角七分）

二 貨物運送（本年貨物計一百十九萬〇四百五十噸進款五百六十八萬四千六百五十一元三角一分）

三 聯帶運送（本年旅客計四萬三千六百〇一人進款二十七萬一千七百〇五元七角七分貨物計六十一萬九千八百三十八噸進款四百一十萬三千九百〇七元六角九分）

四 特別運送（十三年規定之農民減收運價一案已于本年四月二十日期滿特展期二年）

五 與洮昂路規定在洮南站調車辦法（本年二月廿五日起施行）

四 洮鐵路興革紀略

十六年各項運送成績

一 旅客運送（本年旅客計七十萬〇二千二百四十八人進款一百六十二萬三千九百九十四元

三角四分）

二 貨物運送（本年貨物計九十三萬七千一百六十九噸進款四百一十二萬〇三百十四元九角五分）

三 聯帶運送（本年旅客計六萬九千六百一十八人進款十五萬六千〇九十二元八角貨物四十  
三萬六千三百四十八噸進款九十一萬五千四百九十七元三角）

四 與洮昂路成立客車銜接協定（本路爲便利旅客起見與洮昂路在洮南站兩路客車銜接雙方  
同意本年九月二十日實行）

五 與山通枝線接軌（本路通遼站與北寧路山通枝線毗連雙方商洽於本年十二月十四日接軌  
北寧列車即於是日駛入本路通遼車站）

六 定購車輛（本路向租用南滿車輛本年九月投標定購太平洋式機車四輛靈壁豆式機車八輛  
合計十二輛均在製造中）

工務部

民國九年各項工程紀略

一 路線工程（本路四鄭段雖於七年開始營業然路線尚湏勤加培修計屬於保線工程者本年三次又為準備展修鄭洮線及鄭白支線經先後派工程司分隊測量）

二 橋樑工程（四鄭段各處橋樑多屬便橋難垂久遠均經陸續改建正橋以保安全）

三 設計之變更（本路展修之線以鄭洮為幹線鄭白為支線論常理自應先幹後支但為鐵路本身營業計又當視款源之豐絀以定建設之方針故於本年九月呈請部示擬先修施工較易收效較速之支線嗣奉部令照准即按照預算計畫着手籌備）

四 購備枕木（鄭白新線所需之軌條道叉枕木均向南滿會社揚子機器公司及各木材公司定購俾開工時不致因材料缺乏而停滯進行）

十年份各項工程

一 線路工程（本年共計七項）

二 橋梁工程（本年共計八項）

三 建築工程（本年共計二十三項）

十一年份各項工程

一 線路工程（本年共計十二項）

二 橋樑工程（本年共計九項）

四 沈鐵路興革紀略

三 建築工程(本年共計十一項)

十二年份各項工程

一 線路工程(本年共計七項)

二 橋梁工程(本年共計五項)

三 建築工程(本年共計二十六項)

十三年份各項工程

一 線路工程(本年共計八項)

二 橋梁工程(本年共計九項)

三 建築工程(本年共計四十項)

十四年份各項工程

一 線路工程(本年共計六項)

二 橋梁工程(本年共計七項)

三 建築工程(本年共計八項)

十五年份各項工程

一 線路工程(本年共計八項)

二 橋樑工程(本年共計十二項)

三 建築工程(本年共計二十九項)

十六年份各項工程

一 線路工程(本年共計七項)

二 橋樑工程(本年共計五項)

三 建築工程(本年共計四項)

## 會計部

民國九年份各項數目

一 豫算(查會計則例以上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廿日止爲一會計年度故九月份上半年豫算即八年度下半期預算計營業項下歲入門二十八萬三百三十七元歲出門二十八萬三千五百三十六元歲計項下歲入門二千四百二十圓歲出門十八萬八千一百五十六圓九年份下半年預算即九年度上半期預算計資本項下歲入門一百萬二千五百五十一圓歲出門一百萬二千五百五十一圓營業項下歲入門三十一萬一百三十五圓歲出門三十七萬六千八百十二圓歲計項下歲入門八千八百九十圓歲出門十一萬八千六百七十圓)

二 進款(本年份營業進款七十萬八千四百三十八圓二角五分歲計歲入十四萬九千六百五十

六圓九角三分總計八十五萬八千〇九十五圓一角八分)

三 用款(本年份營業用款五十九萬二千九百十七圓八角五分資本支出二十萬七百六十二圓七角一分歲計歲出四十三萬四千九十三圓三角一分總計一百一十二萬七千七百七十三圓八角七分)

四 購備物品(本路本年未改組以前截至八月底止購買物品均按日金計算總計日金五十九萬九千七百六十一元四角九分自九月至十二月底止按照大洋計算總計大洋十九萬一千七百十五元八角二分)

五 不用品之儲藏(本年年終結存物品計值大洋八千二百三十九元五角五分五釐日金八十五萬三千七百八十八元二角四分)

十年份各項數目

一 預算(本年計營業進款七十八萬四千四百二十元營業用款八十萬〇四千四百五十元歲計歲入五千九百九十一元歲計歲出二十九萬二千六百九十三元資本歲入二十四萬九千一百四十五元資本歲出二十四萬九千一百四十五元以上係屬曆書年度即本路九年度下半期及十年度上半期之預算也)

二 進款(本年份營業進款七十八萬四千一百三十五元七角一分歲計歲入八萬六千一百九十

六元一角九分)

- 三、用款(本年份營業用款七十八萬九千五百八十九元二角八分歲計歲出四十五萬〇三百三十  
二元三角一分資本支出五百二十六萬〇六百八十二元二角九分)
- 四、購備物品(本年計一百二十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八元五角八分)

十一年份各項數目

- 一、預算(本年份計營業進款一百四十九萬九千六百二十二元歲計歲入六千七百圓營業用款  
一百十三萬六千四百二十元歲計歲出五十二萬五千六百二十一元以上係屬曆書年度即本  
路十年度下半年期及十一年上半年之預算也)
- 二、進款(本年份營業進款一百六十六萬一千三百五十二圓九角八分歲計歲入七萬八千五百  
十一圓三角三分)
- 三、用款(本年份營業用款一百十六萬七千〇六十二元四角七分歲計歲出八十四萬〇七百三  
十四圓四角二分資本支出六十七萬七千五百八十六圓五角四分)
- 四、購備物品(本年計八十一萬六千七百十三圓〇七分)
- 十一年份各項數目

- 一、預算(本年份營業進款二百十二萬三千八百六十五圓歲計歲入一萬〇六百圓營業用款一  
西、洮鐵路興革紀略

百六十九萬三千○二十五圓歲計歲出一百十八萬八千○八十八圓以上係屬曆書年度)

二 進款(本年份營業進款一百三十八萬八千五百七十六元一角七分歲計歲入六萬一千三百九十四元八角)

三 用款(本年份營業用款一百二十九萬〇四百〇八元〇四分歲計歲出一百七十萬一千〇〇九元一角六分資本支出二百八十七萬六千八百七十九元三角)

四 購備物品(本年份計六十三萬三千七百九十四元一角)

五 不用品之儲藏(本年結存物品計值七千三百二十八元)

十三年份各項數目

一 預算(本年份營業進款三百四十八萬三千六百二十四元歲計歲入二萬三千元營業用款二百四十二萬九千五百二十二圓歲計歲出一百〇六萬七千六百七十圓資本歲入五十萬四千九百二十圓資本支出五十萬四千九百二十元以上係屬曆書年度)

二 進款(本年份營業進款三百四十七萬八千四百三十一元五角一分歲計歲入二十六萬八千七百元〇〇六角二分)

三 用款(本年份營業用款二百〇四萬二千〇二十七元四角六分歲計歲出一百七十二萬一千九百八十六元一角六分資本支出四百四十四萬〇二百六十四元八角四分)

四 購備物品(本年份計六十六萬七千六百七十三元五角五分)

五 不用品之儲藏(本年結存材料計值一百二十二萬八千八百三十八元一角七分)

十四年份各項數目

一 預算(本年份計營業進款五百二十九萬二千九百七十六元歲計歲入三萬五千三百五十元營業用款三百六十七萬〇二百〇三元歲計歲出二百三十七萬一千六百九十九元資本項下歲入門一百二十八萬四千八百五十元資本項下歲出門一百二十八萬四千八百五十元以上爲歷書年度)

二 進款(本年份營業進款五百十七萬七千三百十五元六角四分歲計歲入二十萬〇三千四百六十六元二角六分)

三 用款(本年份營業用款二百五十六萬二千八百六十元〇一角八分歲計歲出二百三十七萬一千五百九十九元七角七分資本支出三十七萬七千〇九十九元八角二分)

四 購備物品(本年份計一百〇一萬三千一百十二元一角五分)

十五年份各項數目

一 預算(本年份計營業進款六百十八萬三千六百四十六元歲計歲入四萬七千九百五十元營業用款四百四十七萬五千四百四十五元歲計歲出二百四十八萬二千六百五十九元資本歲

四 洗鐵路興革紀略

三三.

入一千二百二十六萬三千一百三十二元資本歲出一千二百二十六萬三千一百三十元)

二 進款(本年份營業進款七百五十一萬九千四百四十五元歲計歲入一百四十三萬七千六百三十二元)

三 用款(本年份營業用款二百九十四萬九千三百一十八元歲計歲出一百七十九萬七千六百二十二元)

十六年份各項數目

一 預算(本年份計營業進款九百六十八萬五千八百元歲計歲入五萬一千元營業用款五百二十一萬一千五百八十元歲計歲出二百七十五萬五千二百六十元資本歲入二百七十四萬一千三百七十六元資本歲出二百七十四萬一千三百七十六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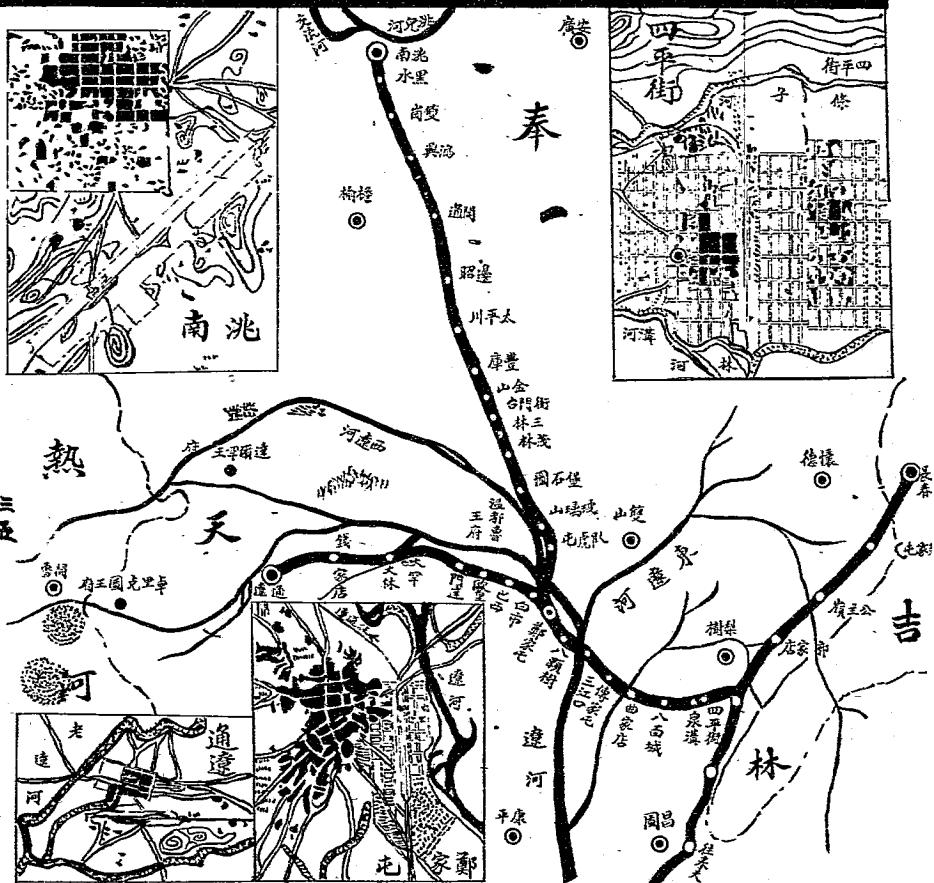
二 進款(本年份營業進款六百〇六萬六千二百八十九元〇七角九分歲計歲入七十二萬八千九百四十四元六角七分)

三 用款(本年份營業用款三百七十五萬八千三百八十六元〇四角五分歲計歲出三百八十九萬二千三百一十五元六角八分)

四 購備物品(本年份計一百四十二萬七千四百六十六元三角六分)

五 不用品之儲藏(本年份結存材料及不用品共計值一百六十四萬一千四百廿六元七角八分)

# 四洮鐵路全線圖



中華國有鐵路

## 四 洗 線

## 客 票 價 目 及 里 程 表

## 華北聯運單程客票價目表 (來回客票減收二成)

吉長聯運單程客票價目表

南滿及朝鮮聯運單程客票價目表

一、中國銀行  
二、交通銀行  
三、東三省官銀號  
四、奉天公濟平市錢號小票  
五、奉天興業銀行

#### 四 洪鐵路借款合同

本合同係根據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即大正二年十月五日所訂借款大綱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爲政府）由財政總長交通總長與日本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爲會社）於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即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在北京訂立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政府准會社承辦發售五厘利息金幣借款數目係日金四千五百萬圓本借款日期即售票之日訂定名爲

中華民國政府五厘利息四洪鐵路公債

但四洪鐵路幹線之一段由四平街起至鄭家屯止前由

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訂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本合同與該四鄭鐵路借款合同之關係另以來往公函協定之

第二條 本債票進款充爲四鄭延長至洮南爲止幹線及由鄭家屯起至白音太來爲止支線之建造費（包括土地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營業費及造路期內應付債票利息並補充四鄭不足款項之用

第三條 前條路線俟測勘完竣後應由督辦與會社協定呈請交通部核准  
建造工程須於本合同簽押後六個月以內開工自是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須五年造竣

第四條 本債票利息按票面數目定爲常年五厘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半年交付執持債票人一次

此項利息

政府在建造本鐵路期內或由出售債票進款或由別項進款交付在其造竣後先由本鐵路進款交付次由

政府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自由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半年按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以前交付一次

第五條 本借款以四十年爲期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

此項還款應由本鐵路進款或由

政府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除第六條所開辦法外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年按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第六條 由發售本債票之日起經過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

政府欲將本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借款全數清還或欲先還若干均可照辦至期二十年照債票上數目加價一百分之二半即係每一百元還一百零二元五十錢第二十年後無須加價如遇有前開臨時償還時

政府應於六個月以前用公文知會會社

此項臨時償還照本借款招帖內載括圍日期多加括圍次數

第七條 政府既允會社爲經理本借款之代表須將第四條及第五條所載本利照本合同附表數目  
日期於十四日前經由督辦交付會社

如遇有第六條所載臨時償還時

政府亦須將應還之本及加償先期十四日前交付會社

前二項所開應付還款項

政府以日本貨幣在大連交付

若

政府在日本有日本貨幣時得在東京交付

會社應照經手款數每次於一千分計收二分五用費作爲經理本借款本利之費

第八條 本借款債票本利

政府確保全還若本路鐵進項及本債票進款不敷付款本利之數由  
或

政府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按期十四日前交付會社

第九條 本借款以現在及將來屬本鐵路所有一切動產不動產及各項進款作爲頭次抵押按照第

十五條第一項所訂立之借款亦以前項所開動產不動產及進款作爲與本借款同等之抵押  
本借款之抵押不得作爲前開二項以外債務之抵押

第十條 本借款全數准會社印發債票其每張債票之額面數目由會社酌定其式樣由會商同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酌定債票用中日文字印刷交通總長所簽姓名及交通部印均摹刻於上中國駐日公使於債票未發之前須逐張將其所簽姓名及其關防摹刻於上以證

政府允准及擔認發售此項債票會社亦委代表人在債票上加簽以證其爲發售債票之經理人倘本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經毀損或被竊會社隨即知會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由該公使飭知會社在報紙上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按照關係國例章設法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遇所定期限仍未覓回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照原數重發副票交會社收領所有一切費用均由會社自備

第十一條 所有本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本借款付利還本等事在借款期內

政府概免各項厘稅

第十二條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並其餘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內詳載者由會社會同

中國駐日公使酌定

俟本合同簽字後即准會社遵照下節第十三條所載發行本借款招帖

政府訓令中國駐日公使遇有必須之事即與會社協同酌辦並令於本借款招帖簽字

第十三條 會社得酌量工程計畫及其進行程度以及市面情形商准督辦或一次或分數次發售本借款之債票

政府應收之債票淨價係由售出之實數扣除會社用費每百分五分半之餘數

第十四條 本債票進款按照購票人分次交款及其日期交付於會社與督辦所協商指定之銀行收存本鐵路項下此項債票進款暨生發之利息存放該銀行聽候督辦提用其存款利息及提款辦法由督辦與該銀行協定之

提用前項存款以督辦及總會計會同簽字之發款憑單及用款說明書為憑

按照預行估定之每月應需造路用款一俟由督辦知會該銀行即當匯至大連此項匯款歸該銀行經理其在為鐵路事宜提用以前作為在大連該銀行存款

總會計以日本國人員充當由督辦預先商明會社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所有會計處應用之內外人員由總會計開列額缺數目清單呈請督辦核准由督辦選充至各人員分管事務應由總會計派定

本借款期內該總會計承督辦及總辦命令專司本鐵路一切收支各款並關於用款各單據同中國總辦簽字

關於本鐵路一切帳目用中日文字按照中國各鐵路通行簿記法由總會計指揮登記鐵路局開始營業以後每屆結帳年度用中日文刊印決算報告書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條 所有本債票進款並生發之利息除將造路期內應付債票利息扣除外設有不敷修造鐵路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數則應先由

政府別項進款提付如仍有不敷之數則商由會社再行發售債票補足其利息並條件仍按本合同辦理

設如本鐵路全工告竣後鐵路項下尚有未經指定作為何項支用之存款剩餘則應移入後詳第十八條內載借款利息公積項下以備充

政府按照本合同認還之款

第十六條 本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事宜全歸

政府辦理

政府簡派督辦一員該督辦長川駐在工所並代表

政府享有執行本合同範圍內之事權

總工程司應以日本國人員充當但須由督辦預先商明會社同意由督辦派充並訂立聘用合同該總工程司應聽督辦或總辦命令辦理勘路籌畫繪圖估計等事並指揮監管一切工程及訂購材料

機器等一切物件

總工程司須將工程處應用之內外人員開列額缺數目清單呈請督辦核准由督辦選充交總工程司調遣

至鐵路上派用專門內外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應由督辦及總辦交由該總工程司辦理

待本鐵路分段告成每段即由總工程司交與督辦隨時酌量情形開車營業

由督辦選用一日本國人員充當行車總管遵照督辦及或總辦指揮命令辦理行車事宜全路工程告竣後總工程司應辦事務將畢時由督辦選用一日本國人員充當養路工程司即毋庸再用總工程司養路工程司遵照督辦及或總辦指揮命令辦理養路事宜行車總管以及養路工程司均預先商明會社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

第十七條 保護全路應設巡警隊警官警兵均用華人其薪餉經費概由築路養路項下開支其額數由督辦會商會社定之

第十八條 所有本鐵路進款交存第十四條所定之銀行其存款辦法及利息由督辦與該銀行協定國國家或該省照發

四 洪鐵路興革紀略

之

所有本鐵路營業養路各費均由此項進款項下支付倘此項進款除支付上開各費暨備充付本借款債票常年利息與本合同附表內所列到期應還之外仍有盈餘

政府按照督辦所定辦法聽憑由督辦撥用但在全路告成開車營業之後須將本合同附表所載應付還本借款本息由該盈餘內照數劃扣於到期六個月前交存該銀行

如遇鐵路進項並無盈餘足敷付還本息之款應即按本合同第八條辦理

第十九條 政府指定會社於本鐵路造路期內為經理購買由外國運來各材料機器什物之人

所有購買前項各物件內其係緊要者由督辦招人投標該經理人購買該物件時須以與鐵路最為相宜之條件經辦投標批約或訂購該經理人除領原買定價外按照該價每百分取經理費五分惟訂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由總工程司呈督辦核准不得照行該經理人既得上文所詳之經理費自應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並湏在各國市場選擇價值最廉而質料最佳者方行購買若材料運至中國有與原單不符者鐵路局得拒不收貨

當購買外國材料機器以及各項物件時質料及價值較與他國所產者一律相同應先儘由日本購買次及由經理人所推薦之國之貨

所有原賣單及驗單均呈督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還入鐵路項下

所有經理人爲鐵路事宜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並驗單爲據

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經理費外不給別項用費惟遇有聘用工程顧問人員時鐵路局須由鐵路項下提給酬資

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與日本或他外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藉以鼓勵中國工藝但購買中國材料時不給經理人經理費用

本鐵路全工告竣後其在本借款期內關於經營鐵路局所需外國貨物之事仍應先儘經理人經理購買至經理章程應日後再行酌定

第二十條 政府將來或以爲有益或以爲必需擬建造聯屬本合同內所載鐵路之支路或延展線路應由

政府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與會社商辦其支路或延展線路里數長短由政府自行訂定

第二十一條 會社即作爲執持債票人之受託人凡嗣後關於本借款事宜本鐵路局與會社互相涉及時會社即以執持債票人之代理人自居。

第二十二條 本借款合同簽字後招帖未發之先倘遇有發生關於政治上或經濟上之事故以致金融市面以及

政府已發之債票市價頗受影響在會社之意見以爲本債票未能按照本合同條款發售通暢

政府應准會社將本合同內所訂條款展期緩辦惟所展之期限屆時彼此商定若訂明之期限內仍不能發售即將本合同作廢並不給他項酬費

第二十三條 會社可將按照本合同應享之權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別交與他日本國人接辦或再交代理人代辦其接辦代辦應商請督辦核准

第二十四條 會社爲本借款債票易於流通起見得於債票上按照此票面數目核與英幣法幣及美幣相當之定數一併印列並用中日文字外另用英文及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及紐約作爲付還

本借款本息之地

會社得將本借款債票之全部或一部分在倫敦巴黎及紐約發售

第二十五條 本合同自訂立之日起發生效力自本借款本利還清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二十六條 本合同繕寫中日文各四份

政府存各三份會社存各一份於解釋文義如有疑義以日文爲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總長  
交通總長

大正年月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理事

四洮鐵路借款日金四千五百萬圓五釐息四十年期分年行息還本表

年 次	付 息	還 本	已還原本之數	尚欠原本之數
第一年	二、一五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年	二、一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年	二、一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年	二、一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年	二、一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年	二、一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年	二、一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年	二、一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年	二、一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年	二、一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年	一、一九七〇,〇〇〇元	三、一九一九年一,〇〇〇元
第二十四年	一、六六四,五五〇元	三、一九一九年一,〇〇〇元
第二十五年	一、五五〇,一〇〇元	三、一九一九年一,〇〇〇元
第二十六年	一、五三五,四〇〇元	三、一九一九年一,〇〇〇元
第二十七年	一、四六六,一〇〇元	三、一九一九年一,〇〇〇元
第二十八年	一、三九三,一一〇元	三、一九一九年一,〇〇〇元
第二十九年	一、三一六,七〇〇元	三、一九一九年一,〇〇〇元
三十年	一、二三六,六〇〇元	三、一九一九年一,〇〇〇元
三十一年	一、一五二,四五〇元	三、一九一九年一,〇〇〇元
三十二年	一、〇六三,八〇〇元	三、一九一九年一,〇〇〇元
三十三年	九七〇,六五〇元	三、一九一九年一,〇〇〇元
三十四年	八七三,〇〇〇元	三、一九一九年一,〇〇〇元
三十五年	七七〇,四〇〇元	三、一九一九年一,〇〇〇元

四 逃鐵路興革紀略

第三十六年	六六二、四〇元	三五、一三八五、〇〇元	一〇、八六三、〇〇元
第三十七年	五四三、一五〇	三九、六五七、〇〇〇	八、三四三、〇〇〇
第三十八年	四一七、一五〇	三九、三三五七、〇〇〇	五、六四三、〇〇〇
第三十九年	二八二、一五〇	四一、一四七、〇〇〇	一八五三、〇〇〇
第四十年	一四二、六五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

四洮鐵路歷次短期借款一覽表

次 項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鄭洮第一次	第四次	鄭洮第二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備 考
借款日期	9. 3. 5.	10. 5. 31.	11. 5. 31.	11. 10. 2.	12. 5. 31	12. 11. 15.	13. 5. 31.	14. 5. 31.	自十五年以後曾付利息￥1,000,000 因商減利率尚未續訂合同假定 照九厘計算至十八年五月三十 一日為債額￥43,942,000.00
借款數目	￥10,000,000.00	￥12,500,000.00	￥13,700,000.00	￥3,000,000.00	￥18,200,000.00	￥8,100,000.00	￥2,8,400,000.00	￥32,000,000.00	
經理費	" 500,000.00	137,500.00	66,000.00	" 165,000.00	" 82,500.00	445,500.00			
折 扣	" 200,000.00								
應收數目	9,250,000.00	￥1,612,500.34		￥8,835,000.00		￥7,654,500.00			
借款利率	9½%	9½%	9½%	9½%	9½%	9½%	9½%	9%	
付息日期	10. 5. 31.	11. 5. 31.	12. 5. 31.	12. 5. 31.	13. 5. 31.	13. 5. 31.	14. 5. 31.	15. 5. 31.	
應付數目	￥ 750,000.00	￥ 1,187,500.00	￥ 1,301,500.00	￥ 1,081,700.00	￥ 1,129,000.00	￥ 416,286.00	￥ 2,627,000.00	￥ 2,880,000.00	
附 註	內政府撥款提 ￥ 5,000,000.00		此次由路局撥還現款 ￥ 53,500.00		此次由路局撥還現款 ￥ 73,178.00	內還四期短期借款 ￥ 1,600,000.00	此次由路局撥還現款 ￥ 45,800.00	此次由路局撥還現款 ￥ 627,000.00 另借￥ 1,600,000.00 由交通部提用	

四鄭公債已付本息及尚欠債本款數表

年 次	付 息	手續費	還 本	已還原本之數	尚欠原本之數	備 考
第一年	250,000.00	美國5年10月付125,000.00 - 6 - 4 - 125,000.00	312.50			5,000,000.00
第二年	250,000.00	- 6 - 10 - 125,000.00 - 7 - 4 - 125,000.00	312.50			5,000,000.00
第三年	250,000.00	- 7 - 10 - 125,000.00 - 8 - 4 - 125,000.00	312.50			5,000,000.00
第四年	250,000.00	- 8 - 10 - 125,000.00 - 9 - 4 - 125,000.00	312.50			5,000,000.00
第五年	250,000.00	- 9 - 10 - 125,000.00 - 10 - 4 - 125,000.00	312.50			5,000,000.00
第六年	250,000.00	- 10 - 10 - 125,000.00 - 11 - 4 - 125,000.00	312.50			5,000,000.00
第七年	250,000.00	- 11 - 10 - 125,000.00 - 12 - 4 - 125,000.00	312.50			5,000,000.00
第八年	250,000.00	- 12 - 10 - 125,000.00 - 13 - 4 - 125,000.00	312.50			5,000,000.00
第九年	250,000.00	- 13 - 10 - 125,000.00 - 14 - 4 - 125,000.00	312.50			5,000,000.00
第十年	250,000.00	- 14 - 10 - 125,000.00 - 15 - 4 - 125,000.00	312.50			5,000,000.00
第十一年	250,000.00	- 15 - 10 - 125,000.00 - 16 - 4 - 125,000.00	312.50	60,000.00	60,000.00	4,940,000.00
第十二年	247,000.00	- 16 - 10 - 123,500.00 - 17 - 4 - 123,500.00	308.75	78,000.00	138,000.00	4,862,000.00
第十三年	243,100.00	- 17 - 10 - 121,550.00 - 18 - 4 - 121,550.00	303.87	82,000.00	220,000.00	4,780,000.00
	共 計	3,240,100.00	8,100.25			

## 四鄭鐵路並展爲四洮鐵路歷次借款節略

查修築四平街至鄭家屯間鐵路之議始於民國二年十月中日交涉之結果爲協定滿蒙五鐵路之一至民國五年五月一日中國政府乃與日本正金銀行締結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由該銀行募集公債其金額爲日幣五百萬元除去扣折每百元十三元五角及每百元五元五角經理費共日金九十五萬元外寔收四百零五萬元其還本期限則由民國十五年五月一日起至四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按年攤還年息五厘每半年付息一次未提用以前照章存於該行年息三厘卽以四鄭間鐵路及附屬產業爲抵押動工之後因受歐戰影響日金暴落物價騰貴是項資金頓形不足遂於七年二月十八日復與正金銀行續借短期借款日金二百六十萬元年息七厘期限一年又無折扣未提用以前存於該行不給利息到期之後展限九個月年息改爲八厘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由交通部償還此項短期借款一百萬元嗣又到期展限一年息仍八厘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到期乃改爲年息九厘其利息按年均由局撥付四鄭一段計共借日金七百六十萬元除去扣折寔收日金六百六十五萬元其中公債五百萬元結至十八年上半年期已付息款日金三百二十四萬八千餘元已還債本二十二萬元尙欠債本四百七十八萬元另行續借之二百六十萬元除由交通部撥還一百萬元外尙欠一百六十萬元溯自八年政府議定展築至洮南并由鄭家屯至白音太來增設支線乃於九月八日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商訂四洮鐵路公債借款合同并將正金銀行四鄭間借款所享有之權利之一部分移歸滿鐵會社承受其金額

爲日幣四千五百萬元旋因歐戰關係金融利率驟異常現公債不易發行遂按合同附件（即往復公文）所定由該社暫時墊款以爲築路資金是年十一月先借付日金五百萬元由中央財政部挪用此項五百萬元之經理費爲五厘五年息七厘五歷次由局按年以借款墊付民國九年三月五日商定第一次短期借款其金額爲日金一千萬元惟當時南滿因利率增高湏年息九厘五始允墊款交部恐招物議允予先扣二十萬元年息仍作七厘五經理費爲五厘五計日金五十五元寔收九百二十五萬元除以十足五百萬元抵去財政部上年挪用外其餘四百二十五萬元以爲修築鄭白支線之用未提用以前存於該社日利二厘零五（即每百元日利一分零五毫）訂定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爲期屆期之後應付利息除九年五月以前業經清算扣付外尙欠日金七十五萬元遂將該項借款改訂爲一千二百五十萬元除撥還上項本利及新增二百五十萬元之五厘五經理費十三萬七千五百元計共一千零八十八萬七千五百元其餘之一百六十一萬二千五百元即以補充建築鄭白支線工程之用此爲第二次改簽合同年息改爲九厘五期限一年其餘款於未提用以前存於該社年息七厘迨至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滿應付第二次改簽借款一千二百五十萬元之息金一百十八萬七千五百元計新增債額一百二十萬元之五厘五經理費計六萬六千元合共日金一千三百七十五萬三千五百元除改簽第三次合同爲一千三百七十萬元外其尾數五萬三千五百元由局撥付年息九厘五仍以一年爲期嗣以展築鄭洮新線工程於十一年十月一日續借短期借款日金三百萬元以十二年五月三十一

日爲期年息九厘五接日勻計除扣去五厘五經理費日金一十六萬五千元外實收二百八十三萬五千元未提用以前照章仍存滿鐵會社年息七厘隨時撥充建築工程之用及至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因第三次簽定之一千百三七十萬元及鄭洮短期借款三百萬均已到期應付一千三百七十萬元之利息爲一百三十萬零一千五百元又三百萬元之利息爲一十八萬八千一百七十八元共應付利息一百四十八萬九千六百七十八元新增債額之百五十萬元應扣五厘五經理費八萬二千五百元合共日金一千八百廿七萬二千一百七十八元除改簽第四次合同爲一千八百二十萬元外其尾數七萬二千一百七十八元由局發付期銀仍爲一年年息九厘五嗣因鄭洮新線建築工程續需資金并正金銀行四鄭短期借款尙欠一百六十萬元一再到期催索甚急復於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向南滿會社商借短期墊款日金八百十萬元年息九厘五除扣去經理費四十四萬五千五百元外實收日金七百六十五萬四千五百元即由此款內撥還正金銀行四鄭短期借款尾數日金一百六十萬元餘款仍存於該社年息七厘隨時撥充建築工程支銷十三年五月前借之一千八百二十萬元及另借之八百一十萬元均已到期復以利作本共爲二千八百四十四萬五千八百餘元除以現款撥還尾數外其整數二千八百四十四萬元經訂立第五次展期契約因我方力求利率減輕乃改爲九厘二毫五絲此二毫五絲并允於將來發行公債時找回新增債額二百一十萬元暫免扣除經理之費亦俟公債發行時照扣至十四年五月期滿本利合計二千一百零二萬七千元除籌付日金六十二萬七千元外復由部

續借一百六十萬元，塞欠債務三千二百萬元，續訂第六次合同展期一年，經部省及本路一再商減利率，乃獲改為九厘。其上期借款合同之利息內二毫五絲計七萬一千元整，即作為本期借款已繳之經理費。此已往業經訂立合同，借款情形也。迨至十五年合同期滿之後，曾又付息一百萬元。惟本路債務之重究有不堪，且利率雖經移減，仍屬不免，過高迭經續商核減，迄未解决。故十五年以後，尚未續立合同。茲假定仍照九厘利率，結至十八年五月三十日，連複利計算，共為債務四千三百九十四萬二千餘元（四鄭公債在外）。按上開債務，其中半數都為經理費並回扣以利改本所積成，況往年續訂合同之時，均有付出尾數，并經交通部撥還一百萬元。十四年間又付出六十餘萬元，十五年間又付出一百萬元，而積欠尤如是之鉅。現計每年營業收入六百餘萬元，以之支付營業用款，并補充工程費及四鄭公債本息各款，堪堪敷用。前項四逃短期借款，塞屬無力清償。此後於營業收入當極力整頓，以裕來源，關於支出方面，再求撙節。按年遞減以收入百分之五十為度（按本路線路較短，且地處偏僻，營業狀況未能長足進步，與其各路正當腹地沿線產額豐富者迥不相同。故營業支出之成數不得不略高，將來以五成為度，亦極費撙節之力也）。其建築工程亦當逐年減少，一方面向滿鐵商減債息，或別謀補救，果得相當解決，則五年之後，乃可按年付息，縱未能收支適合，或亦所差無幾。此本路負債狀況及計畫，將來整理之情形也。

本路負債如此之鉅，蓋以政府提用之款，本利合計已達一千三百餘萬，佔四逃債務總額四分之一。

而強且債款俱係日金本位當四鄭公債收入及續借之款并四洮第一次借款正金價暴跌之時易爲現洋折扣匪細又值歐戰影響所需鋼軌及一切外洋材料價值奇昂實際上入少出多此又爲積債較鉅之一種原因也

借書到期表  
Date Due

四 洗鐵路興革紀略

五八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刊印

編輯者 四洮改 河編譯課

印 者 同大印書館排印

電話九三六

